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培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2、3013、301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另案扣押之電腦主機壹臺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伍萬零肆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07年3月28日前某時起，以其從85pron等色情網站下載之影片及照片，與網友交換取得如附表「個人資料」欄所示含成年人及未成年人性交、猥褻影像、生活照片、社群軟體資訊等資料，並於107年3月28日在「觸感空間自在極意論壇」（下稱觸感論壇）註冊「asdzxc505123」會員帳號（下稱觸感論壇帳號），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柴大」之人，共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乙○○自107年4月17日起滿20歲）、販賣猥褻影像、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聯絡，將如附表「個人資料」欄所示資訊及描述內容之廣告文案，透過上開觸感論壇帳號下之留言區，上傳至觸感論壇之MEG甲雲端空間，經「柴大」審核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刊登販售或刊登供免費下載，自107年4月3日起至108年9月6日

01 止，乙○○販售所得共計人民幣50,048元，經兌換提領至乙
02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依愛購
03 網之轉帳資料於110年12月1日拘提乙○○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編號1、4、6、10、11、12、14、19、22、27、2
05 8、54、56、60、61、71、80、82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
07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
08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被告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
13 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14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5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6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7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8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9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23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9740卷一第17頁至第23頁；偵717
24 3卷第41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104頁、第217頁至
25 第223頁、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41頁至第245頁、第343頁
26 至第345頁、第379頁至第381頁、第434頁至第438頁），核
27 與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卷頁詳
28 附表證據出處欄），並有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金流
29 彙整表、王星澤愛購物網帳戶金流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觸感論壇版主與被告Gmail聯繫紀錄、觸感論
31 壇後台用戶資料、被告手寫備註附表所示貼文資料來源（見

偵34926卷【不公開卷】第13頁、第15頁、第17頁至第42
頁、第61頁至第65頁；偵19739卷一【不公開卷】第261頁至
第277頁、第279頁至第285頁）、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
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0條第8項於112年2
月8日增訂公布，並於112年2月10日起生效施行；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於112年2
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民法第12條業於11
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分述如下：

- 1、刑法第10條第8項增訂：「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
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恥之行為。」考其立法理由，係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而
增訂，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適用裁判時法。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僅為文字修正，
未擴大犯罪行為態樣、未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度，無庸比較。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散
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
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散布、
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
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將「販賣」行為移列同條第3
02 項：「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法
05 定刑度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行
06 為人，應適用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07 項規定論處。

08 3、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之規定以
09 「滿18歲為成年」，擴大「成年人」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
10 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修正前
11 民法第12條規定，認定被告是否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2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成年人」。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4 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
15 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
16 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販賣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
17 電子訊號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8 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35條販賣猥褻物品罪。被告非法蒐集
19 附表所示被害人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為其非法利用行為所
20 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21 制條例第40條第2項之罪嫌，然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22 （見本院卷第217頁），附此敘明。起訴書雖漏未論列刑法
23 第235條販賣猥褻物品罪，及被告自107年4月17日起成年而
24 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
25 料保護法第41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非公務機關非法
26 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罪名（附表編號12、41、54、56、58、6
27 0、69、82），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事實欄中載
28 明，且經本院當庭諭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75頁、第3
29 77頁、第393頁）或經檢察官更正（見本院卷第99頁、第217
30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
31 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柴大」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16、18至36、38至41、44至93所示
04 帖文之行為，可認具有反覆、持續性，於刑法評價上，應僅
05 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被
06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8 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
09 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性隱私及
11 性自主權，且對於未滿18歲之少年甚至兒童於其等對性與身
12 體之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思慮亦未周詳，僅因
13 個人私欲，販賣附表(除編號17、37、42、43外)個人資料欄
14 所示電子訊號、資訊，對其等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不良
15 影響，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與附表
16 編號12、14所示之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有本
17 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5頁至
18 第226頁、第37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
19 之智識程度，未婚，家裡有哥哥及父親，在羽球館從事行政
20 工作，月薪約32,000元，要扶養、照顧父親等一切情狀（見
21 本院卷第4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
25 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
26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
27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
29 定有明文。末按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
30 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35條第3項亦
31 有明文。查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0號案

01 件) 扣押之電腦主機1臺，為被告所有，用以儲存、上傳附
02 表編號1至19、21至25、27至38、40至93所示猥褻內容之電
03 子訊號；附表編號4、6、20、26、39、41所示個人資料，業
0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34頁），足認
05 上開電腦為其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另考量上開電腦內所
06 儲存之電子訊號即數位照片、影片檔案，已完全依附在電腦
07 之記憶體內，依現有科學技術，顯難將儲存內容自該電腦予
08 以徹底刪除，並完全排除回復檔案之可能性，故另案扣押之
09 前開電腦暨其內所儲存如附表所示之電子訊號、個人資料，
10 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35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
1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在觸感論壇販售附表除編號17、37、42、43外「個人資
13 料」欄所示電子訊號、資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人民幣5
14 0,048元，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34頁），並有王星澤
15 愛購物網帳戶金流表在卷可查（見偵34926卷【不公開卷】
16 第17頁至第42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瑜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2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13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4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
15 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18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19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22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24 人與否，沒收之。